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反馈意见要求，对公司相关法律事实和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出具《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释义相同的含义。

下文中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指《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1）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2）公司 APP 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APP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注册、登录使用公司运营的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原名称为“海纳康复”），浏览海纳医学 App 中的《海纳医学 App 用户协议》和海纳患教 App 中的《海纳患教 App 用户协议》，查阅公司提供的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后台管理平台截屏，以及查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了公司通过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在实名认证方面，用户在使用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时分别需要注册“海纳医学”账号和“海纳患教”账号。“海纳医学”账号和“海纳患教”账号应当使用手机号码绑定注册。本所律师在注册“海纳医学”账号和“海纳患教”账号时注意到：用户在注册时必须填写手机号码，系统将发送验证码至用户的移动电话，用户在注册页码填写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后方可完成注

册。未经注册的用户无法浏览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上发布的内容，也无法发表评论。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另根据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下同）等入网手续，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如实登记用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的活动。”“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应当予以配合。”鉴于用户在办理移动电话入网手续时应实名登记，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通过用户提供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进行注册可间接实现实名认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了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②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方面，公司在《海纳医学 App 用户协议》和《海纳患教 App 用户协议》中均有如下约定：“在用户注册及使用本服务时，艾美迪需要搜集能识别用户身份的个人身份信息以便艾美迪可以在必要时联系用户，或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艾美迪搜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职务、科室、个人说明；艾美迪同意对这些信息的使用将受限于第三条用户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约束。”“用户同意艾美迪可在以下事项中使用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1）艾美迪向用户及时发送重要通知，如软件更新、本协议条款的变更；（2）艾美迪内部进行审计、数据分析和研究等，以改进艾美迪的产品、服务和与用户之间的沟通；（3）依本协议约定，艾美迪管理、审查用户信息及进行处理措施；（4）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如未取得用户事先同意，艾美迪不会将用户个人隐私信息使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并不断健全该机制。公司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③在内容审核机制方面，首先，《海纳医学 App 用户协议》和《海纳患教 App 用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用户不得利用“海纳医学”账号/“海纳患教”账号或本服务制作、上载、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内容；其次，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建立有完善的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可以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内容和相关账户进行处理。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将予以删除，并视情形给予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并不断健全该机制。

④在用户日志储存方面，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会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包括用户的浏览记录、收藏以及其他发言等行为数据日志，并保存六十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记录和保存用户日志信息方面合法合规。

⑤在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方面，在用户下载安装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时，在“应用程序权限管理”页面，用户可选择禁用“位置信息”、“电话”、“相机”、“通讯录”和“麦克风”功能。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不存在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或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⑥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海纳医学 App 用户协议》和《海纳患教 App 用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用户不得利用“海纳医学”账号/“海纳患教”账号或本服务制作、上载、复制、发布、传播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内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运营的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在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APP 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浏览“App Store”、“腾讯应用宝”、“百度手机助手”、“安卓市场”、“安智市场”、“360手机助手”、“小米应用商店”等互联网应用程序商店核查了公司运营的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的发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在上述互联网应用程序商店中均处于正常发布状态。在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体系下，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的信息服务是合法合规、合乎各方商业利益的，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但公司无法彻底排除因为其他商业原因而被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监管动态以及行业变化，及时调整与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的合作策略和合作条件，同时公司也会与多个互联网应用程序商店建立、维护合作关系，以分散风险。

此外，公司通过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开展线上业务的同时，也会通过线下培训开展业务，即使发生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体系下，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APP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律师回复】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公司拟开展移动端医学交流平台业务，通过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向客户提供线上医学培训与交流服务，属于“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公司未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同时，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对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何种资质做出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其经营活动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阅了公司的历次变更情况。经核查，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股权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20 万元，新增部分由许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方	10.00	50.00	货币
2	李锦	2.44	12.20	货币
3	王霖	2.11	10.55	货币
4	孙旗作	2.11	10.55	货币
5	陈宇东	2.11	10.55	货币
6	冯俐	1.23	6.15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议决议、股东的银行出资凭证、许方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然人股东许方的个人积蓄，均为股东自有货币资金，

并未向他人募集。本次增资现金均已足额缴纳，且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锦将其持有的公司12.20%的股权（共计2.44万元）转让给王霖；决议同意股东陈宇东将其持有的10.55%的股权（共计2.11万元）转让给王霖；决议同意股东冯俐将其持有的6.15%的股权（共计1.23万元）转让给王霖；决议同意孙旗作将其持有的10.55%的股权（共计2.11万元）转让给王霖；决议同意免去王霖、孙旗作、李锦和陈宇东的董事职务、免去冯俐的监事职务；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锦、陈宇东、冯俐、孙旗作分别与王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方	10.00	50.00	货币
2	王霖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王霖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来源及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受让主体王霖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系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本次股权受让金额共计7.89万元，已足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王霖名下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12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王霖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决议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7日，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达（内）验字[2014]06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霖	110.00	91.67	货币
2	许方	10.00	8.33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议决议、验资报告、股东银行出资凭证以及王霖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然人股东王霖的个人积蓄，均为股东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本次增资现金均已足额缴纳，且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4）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方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霖；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部分由王霖以货币形式出资365万元，黄泰实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于跃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朱海鸾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月17日，许方与王霖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3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嘉验字[2016]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泰实、于跃、王霖、朱海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0万元，其中股东黄泰实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于跃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王霖出资3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朱海鸾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霖	480.00	96.00	货币
2	许方	5.00	1.00	货币
3	朱海鸾	5.00	1.00	货币
4	黄泰实	5.00	1.00	货币
5	于跃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议决议、验资报告、股东银行出资凭证及王霖、朱海鸾、黄泰实、于跃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然人股东王霖、朱海鸾、黄泰实、于跃的个人积蓄，均为股东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本次增资现金均已足额缴纳，且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受让主体王霖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系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本次股权受让金额共计5万元，已足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王霖名下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均为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东均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2016 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6. 1. 1	占用额	偿还额	2016. 5. 31	发生次数
其他应收款	王霖	200,000.00	400,000.00	-	600,000.00	1

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占用额	偿还额	余额	发生次数
王霖	2016. 1. 27	400,000.00	-	600,000.00	1

（2）2015 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5. 1. 1	占用额	偿还额	2015. 12. 31	发生次数
其他应收款	王霖	-	200,000.00	-	200,000.00	3

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占用额	偿还额	余额	发生次数
王霖	2015. 7. 14	102,000.00	-	102,000.00	1
王霖	2015. 7. 17	49,000.00	-	151,000.00	1
王霖	2015. 8. 13	49,000.00	-	200,000.00	1

《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披露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王霖 67.45 万元，其中 60 万元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全部收回，其余 7.45 万元为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并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规定，并且公司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但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已经全部予以归还，自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之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诉讼服务网、证监会官网等进行查询，获取了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新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

经查询，结果显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之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是关于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的官方网站，其所发布的信息较为权威、全面、真实和准确，能够满足对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查询需求，其所公布的查询结果真实可信，因此根据查询结果可以确认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7、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霖、许方、朱海鸾、黄泰实、于跃。各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王霖	4,800,000	96.00
2	许方	50,000	1.00
3	朱海鸾	50,000	1.00
4	黄泰实	50,000	1.00
5	于跃	50,000	1.00

经核查，上述各股东对公司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公司不存在间接股东，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与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而公司 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间接股东，因此，公司股权架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反馈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	卫生部、人	2000.12	对继续医学教育的原则、任务、内容、方式、时间、基地、师资、经费、组织管理实施等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事部		均作了规定
2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	全国继续教育委员会	2006.12	对继续教育学分的类别、获得方式等进行了详细阐述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3	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新闻出版、邮政、电信、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以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为重点，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城乡区域服务业结构，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8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5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党中央、国务院	2010.6	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业化培训机构；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示范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
6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2	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7	《卫生部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卫计委	2012.12	紧密围绕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需求，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基本普及继续医学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各种适宜、有效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各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体卫生技术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和岗位服务能力，促进卫生体系服务绩效进一步改善。
8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12	加强健康管理教育与培训，鼓励技术产品研发，制定标准与规范，加快健康体检行业的规模化与产业化进程。支持发展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健身活动，推动健康咨询、健康保险与健康服务融合发展。健全康复医疗服务网络，提高康复医学服务能力。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9	《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3.8	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于展览、会议专业化要求逐渐提升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9	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
11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国务院办公厅	2015.3	战略性提出“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要求积极引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推动全面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到2020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
12	《会议经营与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5.9	规定了会议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会议服务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和达标评定等方面要求
13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6.2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深入推进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加强教学大纲、教材、课程和师资队伍的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继续教育基地,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科普经营管理等从业者为重点,围绕科普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手段等,及时更新补充新知识、扩展新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以适应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现代科普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1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6	<p>第七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p> <p>(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p>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p>（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p> <p>（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p> <p>（六）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p>
1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9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组织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议及展览”（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分类代码 1211111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2月16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上述业务不属于上述相关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营销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

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才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组织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结合公司业务并对照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前置行政许可审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的资质证书及其相关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质如下：

证书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101704061
ICP 备案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京 ICP 备 13045246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1704061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文号为 RC0410183，服务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ICP 备案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ICP 备 13045246 号；2016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ICP 备案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ICP 备 13045246 号。

公司通过手机客户端和电脑客户端开展医学交流平台业务，向客户提供线上医学培训与交流服务。关于通过手机客户端（即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开展业务，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并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关于通过电脑客户端开展业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 ICP 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提交 ICP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取得受理函，经查询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目前该申请尚在受理阶段。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营销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组织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得到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而 ICP 备案长期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孟姣
马孟姣

经办律师： 马孟姣
马孟姣

张秀程
张秀程

2016年11月25日

五
册
六